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3.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3.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09.3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06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198,303,500.00	94,975,200.00	77,167,092.94	81.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50,100.00	15,272,900.00	15,272,900.00	100%
3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	49,500,000.00	41,845,000.00	14,761,985.45	35.2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	-
合计		<u>493,053,600.00</u>	<u>152,093,100.00</u>	<u>107,201,978.39</u>	≡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272,900.00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00%，已完成验收阶段，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为本次首次延长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前 预计建设周期（年）	调整后 预计建设周期（年）
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2.5	3.5
		调整前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原因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采购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部分设备尚在甄选采购中。为了确保设备的选型的精准性与安装调试可靠性，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匹配现阶段经营发

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准确性，同时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该项目周期由 2.5 年调整为 3.5 年；实施主体不变，为惠州金百泽，实施地点不变。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周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长“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实施期限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爱建证券对金百泽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辉

丁冬梅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